

從廿作家

冰心

「談生命」想起

顏路喬



冰心(1900-1999)是中國現代作家中大才女。一生著作等身，留下的作品達三百三十五萬字，甚為讀者們所喜愛。

她活了九十九歲，故有「文壇世紀老人」之稱。

冰心天性樂觀，晚年仍然幽默風趣，常說自己的生活狀態是「坐以待斃(幣)」，實指坐在家中等候「人民幣」寄來。

有一次她大病一場。有記者王君去採訪她，她仍然精靈地回答道：「王先生，你放心，我死不了。孔子活了七十三歲；孟子活了八十四歲；我謝子(她原名謝婉瑩)會活到九十五歲。」實際上九十五歲還不止，她竟活到九十九歲。

對於生命，冰心有一套超然的眼光。她在一篇「談生命」的文章中曾如此寫道：

「不是每一道江流都能入海，不流動的就成了死湖；不是每一粒種子都能成樹，不成

長的便成了空殼！生命不是永遠快樂，也不是永遠痛苦。快樂和痛苦是相生相成的，等於水道要經過不同的兩岸，樹木要經過常變的四季。快樂中我們要感謝生命，在痛苦中我們也要感謝生命。」

我的看法略有不同。冰心對於長命抱有感恩的心是正確的，但感謝的心必須要有一個對象，或對讀者，或對社會國家，不能對生命本身。好比我們信主的人，凡事對天父懷有一顆感恩的心。我的生活、動作、氣息、存留都在乎主。都當感謝。至於不信主的人，也可對造化、對上蒼、對社會、國家、祖先、父母、親友：一申感恩之意。或者搞錯對象，謝菩薩、謝天謝地、謝土地公公等。若完全不明白感恩，便是忘恩負義。讀者們以為對嗎？

從以上百歲女作家冰心「論生命」的態度，我倒不覺得怎麼可稱羨，反而「標竿」雜誌一向持有積極人生觀，獲得大眾的擁戴。

這份刊物的主編畢諾文(Norman Vincent Peale)主持筆政大半个世紀，其風格是「成功生活的實際引導」。他著作等身，以身作則，活到九十五歲。今天這刊物仍繼續出版，且作風依舊，造福社會人群。

畢氏曾作見證說，他訪問過不少年邁體衰之人，尤其是養老院或醫院的病者。這些人大都是謝天謝地，祈求早日安息。

因為臨終落幕，事屬必然。比方說，你帶着興奮心情入戲院看戲，兩個小時高潮過後，盡興而返，本是常情；若不幸兩小時後還未落幕，仍要枯坐兩小時。再過兩小時後，仍來兩小時，你會悶得如何？煩得如何？累得如何？

所以神的旨意，決非叫信徒在世上以衰老之身，永遠不死。從前有一位澳洲名醫兼科學家麥克法蘭·勃乃特爵士，他在六〇年曾因研究器官移植成功獲得諾貝爾獎。他自己七十四歲以後，經常在身上帶了一張卡片，上面說：「天年有限，壽數有期，本人一旦有昏迷不醒，中風或冠心病之類，切勿叫醫護人員想方設計，延長生命。」他的解釋是：衰老凋謝，勢所不免，有時更可能是件好事，醫生不應強迫老人多死一次。

現在春臨大地，復活及清明節期就在眼前了。讓我在此時與大家分享一點復活的經節。一個信徒必須經歷此時此地的復活，只盼望等候末日的復活。

正如耶穌對馬大所說：「你兄弟必然復活，(不是要等到遙遠的未來)……因為我就是

復活、我也是生命。」昔日主耶穌行復活的神蹟都是對一些少年人，如拉撒路、睚魯的女兒、寡婦的獨子等。卻未曾叫一個老人復活。舊約時代有一個希西家王求壽，上帝也只許他多活了十五年。

耶穌所說：「凡活着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」。當然是指靈性上的生命。祂向法利賽人尼可底母所說的「重生」之道，也是指聖靈的更新。

我在本文所說的生命之道，也是着重信主

得新生命，使生命豐盛更新，而非指內體長命百歲。當然能夠壽比南山，個個似女作家冰心，是好事。但如果只能活到八九十歲便蒙主寵召，安息主懷，無疾病而終那也就好得無比，該感謝主恩不盡了。

漫談彼此批評——

慢慢的說

孔祥民

慢慢的動怒



閱讀《導向》135期，潸然信箱解答小麗姐妹所提出的問題。其中有關於「……教會的牧師在講道時，說了一些話，得罪（無意）了一些人，那些人便批評牧師，背後批評得直至氣消才甘心，他們卻不寬恕人的無意。」讀後使我有無限的感慨與警惕！並感謝潸然姐姐，對該問題合理公平的解答。及提醒身為牧師的我們，「該小心行事，勿利用講台……反攻對方……這是很愚蠢的……」

我們生活在這充滿罪惡的世界，由於人心詭詐，人事複雜，批評的事是難於避免的。希臘有一位哲學家說：「人最容易的事，就是批

評別人。最難的事，就是認識自己。」事實上乃是如此。所以在社會上，常常發生彼此批評的事，你批我評，鬧得是是非非，糾纏不清，因而導致許多複雜紛爭混亂的事，人與人之間的仇恨也愈來愈深。

可是教會是從世界分別出來，是上帝的家，我們是上帝家裡的人。（參弗二19）大家應和睦同居，彼此相愛。所以我們不要像不信的世人的彼此批評。因此《聖經》也告訴我們說：「不可彼此批評，人若批評弟兄，論斷弟兄，就是批評律法。」（雅四11）然而批評有時卻像流行的傳染病，在教會中一些會友間流

行，讓人感到煩惱不安！甚至令人灰心喪志，動搖疑惑，直接間接影響教會事工的進展。

據陳終道牧師所著雅各書講義四章11節：「批評」指含惡意的批評。故批評是引起教會分爭的主要原因，常會使很小的誤會，擴大成為很大的爭執……在此告訴我們不可批評弟兄的理由是：若我批評弟兄，就是批評律法，意即侵佔「律法」（神的話語）的地位。弟兄的好壞，有神的話，可以定他們的是非。」

因此我們對於弟兄姐妹的批評或誤會，要以主的愛心，彼此饒恕，彼此勸勉，凡事包容。（林前十三7，西三12、13）就是以寬懷大量的心，諒解他們。及「用愛心說誠實話。」（弗四15）相規相勸，冰釋誤會。並要常常反省自己，有時會友批評我們，也許自己有錯而不自覺，所謂「當局者迷，旁觀者清。」這時最好是自我反省對神對人有無虧欠和錯誤，及使人誤會之處。

若有除了求主赦免外，就要向對方抱歉，並改正己錯；或善於解釋，消除誤會。在愛中彼此饒恕，以善勝惡，榮神益人。

數年前，我在沙巴本堂會講道，「永不改變的主與世事之改變」（希十三8，彼前一